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三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1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商业部 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	7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治安保卫 工作的通知	16
公安部、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 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	20
公安部、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出入境中介机构的通知	26
公安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政部、司法部、劳动 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商业部、中国 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身份证 使用、核查工作的通知	29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做好维护中小学校治安秩序 工作的通知	33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全国高等学校公安 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37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旅游活动中 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39

公安部、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妥善解决外国留学生 在华非法居留问题的通知	40
公安部、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在 部分高等学校设立公安派出所实施办法的通知	44
公安部、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出入境中介机构的通知	48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务规则	50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55
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工作试行规程	62
高等学校中青年学术骨干考察工作的暂行规定	71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72
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	82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86
《刑法》	94
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检查标准及执行细则	95
高等学校在校外举办干部专修科的暂行规定	107
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励试行条例	110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115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16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24
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	131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35
高等学校校长任期制试行办法.....	141
高等学校外语教材审稿办法实施细则.....	143
高等学校外语教材编审委员会工作条例.....	148
高等学校外籍教师宿舍建筑标准.....	152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54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158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165
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暂行办法.....	176
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	191
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	200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20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专门业务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安机关在编在职的科级（含）以下人民警察必须依照本办法参加专门业务培训，取得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合格证书后，才能继续从事人民警察执法工作。

第三条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每五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基本素质标准

第四条担任人民警察必须达到下列基本素质标准：

（一）具备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担任人民警察应具备的

条件；

(二)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三)遵守国家法律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公务员和人民警察的纪律、条令、条例和其他规章制度，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

(四)掌握公安业务基础知识和岗位工作必需的基本技能，正确执行与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基本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第五条公安机关各专门警种和重要岗位的人民警察，除具备人民警察基本素质外，还必须达到从事专门警种和重要岗位工作的特殊素质要求。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第三章考试考核组织

第六条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是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的主管机构，由公安部、人事部有关方面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领导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工作。

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

员会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考试考核组织工作，承办上级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工作。各专门公安机关可视情成立专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

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在考试考核期间设考试考核办公室，挂靠本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考试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地方各级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由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政府人事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人数为七人左右。专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由专门公安机关和专门系统人事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人数为七人左右。

第十条下一级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报上一级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考试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考试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基础知识、国家公务员制度基础知识、法律基础知识、公安业务知识和分析、判断能力，文字能力等。

第十二条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和政策

水平、职业道德、本职业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纪律作风等。

第十三条根据需要，各级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可对本级公安机关全体或部分人民警察进行体能和心理测验，测验成绩和考试考核成绩合并计算。

第五章考试考核实施

第十四条考试大纲、考试教材、考试试题和评分标准由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考试、评卷工作在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地（市）级以上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考核工作结合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进行。对前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后作为本次基本素质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因违法违纪正在受审查的人民警察，不得参加基本素质考试考核。

第六章考试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考试考核合格者由所在县（市）级公安机关填写《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审批表》，报地（市）级以上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审批，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和政府人事部门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证书》上填注。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审批表》存入个人档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证书》由个人保存。

第十九条对未通过基本素质考试的人员，实行离岗培训制度。

第二十条未通过基本素质考试人员的离岗培训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指定一所具有培训力量和条件的培训学校或基地专门承担培训任务。离岗培训期为半年。培训结束后重新参加考试，合格的在培训证书上填注；不合格的，予以辞退。无故不接受培训的，视为自动辞职。

第二十一条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者五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予以辞退。

第七章考试考核纪律

第二十二条考场规则、监考守则、试卷保密规定、考核规定等考试考核纪律，由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考试考核纪律者，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审批表》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证书》式样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考试考核经费列入各级公安机关业务费范围，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院校、科研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商业部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人事、劳动、农业、畜牧、农垦、水产、农机、社队企业、教育、粮食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审阅同意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关于“今后犯人刑满释放，除强制留场就业的以外，均应放回捕前所在地或直系亲属所在地。当地公安机关凭释放证给予落户，由原工作单位、当地劳动部门、街道或社、队负责安置就业”的规定，现对犯人刑满释放后的落户和安置问题，作如下通知，望切实遵照执行。

一、关于刑满释放人员的落户问题

（一）刑满释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放回捕前所在地：

1. 本人直系亲属户口在捕前所在地，或在服刑期间直系亲属户口迁往捕前所在地的；

2. 在服刑期间家庭发生变故，刑满时已无直系亲属，但本人在捕前所在地有自己的房产并有居

住条件的；

3. 原系捕前所在地的固定职工，服刑期满后，按规定可以回原单位安置工作的，或当地其他单位愿意接收安置的。

(二) 凡不属于(一)项规定范围而又有直系亲属的，不论捕前是否与直系亲属同住，均应放回直系亲属所在地。放回直系亲属所在地是指：有配偶的，放回配偶处；未婚的，放回父母或抚养人处；丧偶或离婚的，放回子女处(包括曾由本人抚养的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农村和城市都有子女的，尽可能放回农村子女处。如果农村子女无力赡养，也可放回城市子女处。

对家住城市的犯人，劳改单位如果不确切了解其直系亲属住址，应在其刑满前的两个月，函请当地公安派出所予以核实，当地派出所应及时将核实的情况通知劳改单位。在犯人刑期届满时，如果当地派出所仍未函告其家庭情况，劳改单位应按期予以释放。对符合前述(一)(二)两项规定的人，当地公安机关凭劳改单位发给的刑满释放证给予落户。

(三) 对捕前系农村户口，服刑期间家庭发生变故，刑满时已无直系亲属，只要本人不是丧失劳

动能力的，均应放回原户口所在地。但是，原系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和下放农村的城市居民，刑满时在农村无直系亲属的，应当允许他们回直系亲属所在地或者愿意收留他们的亲友处。

对捕前系城市户口，刑满时虽已无直系亲属，但在农村、本市或同类城市有本人的同胞兄弟姐妹或其他亲友愿意收留的，所在劳改单位在事先取得其亲友愿意收留的证明材料后，应当将其放回愿意收留的亲友处。当地公安机关凭劳改单位的刑满释放证和亲友愿意收留的证明材料，予以落户。

（四）家居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市（不含所属的县），在外省（市、自治区）服刑的犯人，刑满后放回三大市的，所在劳改单位应在犯人刑满前的两个月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以便做好安置工作。对本人直系亲属在市内，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三大市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落户：

1．捕前户口在本市的；

2．原系从本市参军在外地服役的，或原系从本市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不含已分配工作的人）和下放农村的城市居民，刑满时在农村无直系亲属的；

3．独生子女；

4. 老病残人员已丧失危害社会可能的（老病残的标准，按〔82〕公发（劳）50号文件的规定掌握）；

5. 对统战工作有较大作用经市委统战部审查同意的；

6. 学有专长的科技人员、教师，刑满时有关部门或单位申请录用，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准的；

7. 家有瘫痪、危重病人，或因人口多生活困难，确需本人回家照料，并经街道办事处证明属实的；

8. 服刑期间，本人在抢救国家财产，检举犯罪活动、消除灾害事故以及生产上的发明创造等方面，有重大立功表现，经执行地区公安厅、局审核属实的。

（五）从香港、澳门或海外归来的人员中，因犯罪被判刑劳改的，刑满后原则上均应放回港、澳或侨居地，劳改单位应在刑满前的三个月，报请公安厅、局批准，并及时办好出境手续。

二、关于留场就业人员清理遣返后的落户问题，原则上按照前述规定执行。清理前，所在劳改就业单位应当征求迁入地公安机关及其亲属的意见，如果亲属同意接收，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凭劳改就业单

位的清理证明书和户口迁移证给予落户。

三、关于刑满释放人员和清理遣返人员的口粮供应问题

(一) 刑满释放人员和被清理遣返的留场就业人员离场时，由劳改单位到所在地的粮食部门按照具体落户地点办理粮油供应转出手续，粮食部门随即核减粮油供应数量；吃自产粮的劳改农场，应给他们留的口粮（减掉按时间、标准的已食部分）卖给国家。到达地的粮食部门凭公安机关的入户证明和转出地粮食部门签发的粮油供应转移证明，办理衔接供应手续。在他们离场时，劳改单位要根据其路程远近发足途中粮票。个别人刑期届满时因落户地点尚未落实，一时走不了的，当地粮食部门应继续供应其口粮。

(二) 对回城镇的人员，待业期间，按当地居民口粮标准供应；安排工作或劳动后，按当地同类企业同工种的定量标准和品种供应。

(三) 对回农村的人员，由所在社队分配口粮。如社队供应确有困难，由粮食部门供应到下季新粮食分配为止。

四、关于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就业问题

(一) 对改造表现好，又有一定专业知识或生

产技能的刑满释放人员，机关、科研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工作需要又有增人或补员指标的，经考核合格，可以录用。录用当工人的，需报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录用当干部的，需报地、市人事部门批准。

（二）服刑期间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后原单位应予以安置。其工龄按现行规定办理；其工资待遇，原则上应根据本人的实际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经录用单位考核后重新评定。

（三）已被原单位开除或除名，但改造表现较好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劳改单位应在其刑满释放前的三个月，向原单位提出重新安排工作的建议。原单位如有增人或补员指标，同意接收时，经考核合格，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录用。

1．原系大专院校毕业生，或者具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犯一般刑事罪的；

2．过失犯，渎职犯，或者罪行轻微、刑期在三年以下的一般刑事犯；

3．释放时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下的青年；

4．捕前系支内职工、支边青年或已经分配工作的下乡知识青年，家居三大市但不符合回家条件的；

5．服刑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上述人员经